



115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4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二)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3,012,11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案由：其他報告：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除 11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今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任何議案。

承認事項

(一)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劉榮進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2.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8 頁【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關稅衝突升溫，物價與匯率波動加劇，且氣候變遷、缺工問題及地緣政治風險仍持續影響整體市場發展。儘管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升高，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帶領下，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健表現。未來，我們將持續以超越客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價值，積極推動創新，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致力於為市場帶來安心且優質的體驗。謹將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3,512 仟元，較去年同期 1,977,776 仟元，衰退 164,264 仟元。稅前淨損金額為新台幣(31,229)仟元，較去年同期(24,702)仟元，衰退 6,52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營業收入主要受節慶檔期移轉效應影響，毛利率係因原物料上漲及新產線陸續驗收影響成本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四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13,512	2,028,571	89.39%
營業毛利	459,504	569,566	80.68%
營業(損失)利益	(42,660)	8,726	-
稅前純損(利)	(31,229)	17,226	-

(三)財務收支

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衰退 8.31%，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9.75%，營業利益較一一三年度減少虧損 19.18%，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衰退 53.36%，今年度主係節慶檔期移轉效應影響，毛利率係因原物料上漲及新產線陸續驗收影響成本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13,512	1,977,776	(164,264)	(8.31%)
營業毛利	459,504	509,169	(49,665)	(9.75%)
營業(損失)利益	(42,660)	(52,781)	10,121	19.18%
稅前純(損)利	(31,229)	(24,702)	(6,527)	(26.42%)
稅後純(損)利	(36,925)	(24,077)	(12,848)	(53.36%)

(四)獲利能力分析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較一一三年度衰退，主係今年度主要受節慶檔期移轉效應影響，及新產線陸續驗收影響成本所致。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3)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	(0.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4.92)	(6.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3.60)	(2.85)
純益率(%)	(2.04)	(1.2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3)	(0.28)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核心理念在於「以優質原料，結合專業工法，打造兼具美味與價值的產品」，持續透過產品創新與技術精進，強化市場競爭力。

1. 嚴選原料，強化在地連結

優先採用台灣在地優質食材，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同時嚴格篩選國際高品質原料，兼顧品質穩定與風味層次，建立差異化優勢。

2. 敏捷研發，貼近市場趨勢

具備快速研發與產品改良能力，能即時回應市場潮流與消費者口味變化，並積極吸收國際研發新知，轉化為符合本地市場需求之創新商品。

3. 技術深化與經驗傳承

導入歐洲高規格進口設備，提升製程穩定性與產品品質，同時重視研發技術與實務經驗之傳承，確保專業能力持續累積與優化。

4. 健康導向與潔淨升級

積極發展健康、少添加產品，以符合消費趨勢與法規要求，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認同，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多變且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中，持續強化核心優勢，透過品牌整合布局與精實營運管理，穩固競爭地位並累積長期成長動能。

1. 品牌整合與年輕化布局

以「77」為核心母品牌，推動品牌傘策略，鞏固既有主力消費族群，同時透過品牌年輕化工程與關鍵時機點行銷，深化與新世代消費者之連結，擴大跨世代市場滲透率。

2. 智慧製造與精實管理

積極推動生產場域數位化與精實管理，優化流程效率並降低對人力之依賴，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員工生產力，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3. ESG 與供應鏈永續整合

將永續理念延伸至上游供應端，推動農產品原料契作與供應鏈整合管理，強化原料多元來源、穩定度與供應鏈韌性，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1,800,788
威化餅乾類	3,556,743
囍(糕)餅類	902,262
其他	262,22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產品研發與機能創新

聚焦產品食材升級與功能性發展，持續拓展產品線深度與廣度，推出更符合消費者多元需求之商品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

2. 優化產品結構與高值化布局

積極發展伴手禮與零售通路商品，並強化高端喜餅及節慶禮盒之市場布局，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收占比與品牌價值。

3.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依託在地生產優勢與品質管控能力，積極布局海外通路，逐步擴大海外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

4. 推動循環經濟與永續製造

將循環經濟理念導入生產發展策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透過材料、產品設計、製程優化與商業模式創新，降低資源浪費與廢棄物產生，落實「在地永續、幸福延續」之核心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成長策略：創造顧客價值，開拓市場版圖

因應市場消費結構走向「理性升級」，消費者在追求體驗價值的同時，亦更加重視產品性價比。本公司將以顧客價值為核心，優化產品組合與價格策略，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持續開發新市場與多元通路，強化品牌差異化優勢，以實現穩健且具品質的成長。

（二）精實策略：提升效率，強化營運韌性

深化精實管理機制，持續優化流程效率與資源配置，全面檢視並改善浪費，強化成本控管能力。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建立多元化採購策略與可追溯識別機制，及早辨識並有效管理潛在風險，提升整體供應鏈穩定度與營運韌性。

（三）永續策略：落實 ESG，打造長期競爭優勢

將 ESG 理念納入核心經營策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產品面，將健康、低負擔與成分透明視為研發基本門檻，回應消費趨勢與法規要求；在營運面，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基礎，建立企業長期穩健發展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通路競爭高度碎片化

市場銷售通路呈現多元並進態勢，量販通路、便利商店、電子商務、自營門市及團購平台彼此交錯競爭，消費者購買場域分散，使整體競爭環境更加複雜且碎片化。

2. 消費結構邁向理性升級

消費者購買決策趨於理性，不再單純追求價格定位，而更重視產品「性價比」與「體驗價值」的整體平衡，品牌須在品質、價格與感受之間取得最佳組合。

3. 年輕客群成為成長關鍵

年輕世代（Gen Z）已成為驅動市場成長的重要力量。品牌需透過校園大使計畫、跨界合作知名 IP，以及結合社群網紅（KOL）行銷策略，強化品牌好感度與情感連結。

整體而言，2026 年食品市場的競爭，已從單純產品風味之爭，轉向精準行銷布局與消費場域重組的全面競技。

（二）法規環境

1. ESG 與減碳規範制度化

ESG 績效及減碳目標已由企業加值選項，轉變為市場參與的基本門檻。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逐步全面接軌永續揭露準則，企業須強化永續資訊揭露與碳管理機制。

2. 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標準提升

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FSSC 22000、HACCP 及 HALAL 等多項國際認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及市場標準。

3. 健康與減糖政策法規化

各國對糖分與食品添加物管理日趨嚴格，健康導向產品設計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且市場對於少添加與原料單純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目前已有 44 項產品取得潔淨標章，強化品牌信任基礎。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原物料成本波動成為常態挑戰

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風險仍為企業經營的重要變數，對毛利率與成本控管形成長期壓力。

2. 供應鏈韌性成為關鍵能力

在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提高的情況下，企業須建立可追溯管理機制與多元化採購策略，以提升供應鏈韌性與營運彈性。

秉持「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之理念，我們不僅著眼當下，更致力將幸福落實於在地永續，讓美好長久延續。謹此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四年度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仍懇請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全力以赴，為公司創造更優異之經營績效，並與全體股東共享成長成果。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林世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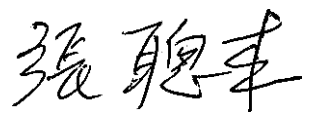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聰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55,10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9,691千元及70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劉 榮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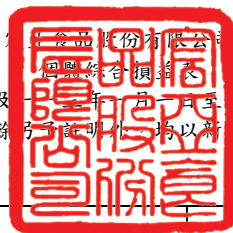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4,817	1	\$47,352		1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709	-	2,593		1	33,3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28,984	9	413,430		-	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0,884	1	5,005		5	162,3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26		6	209,89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778		1	23,41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355,105	10	302,957		-	15,93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25,128	1	44,520		1	39,6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9	-	981		1	21,4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7,736	22	817,642		16	549,004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5,821	8	687,670		12	428,538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58,603	5	168,691		-	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033,116	58	2,000,328		-	8,0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3,631	1	36,769		-	4,6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83,531	5	185,079		-	4,92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846	-	17,394		-	446,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804	-	18,004		12	706,301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42,932	1	124,488		28	995,133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0,284	78	3,238,4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3100					25	866,740	21
	資本公積	3110					1	34,205	1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10	352,369	8
	未分配盈餘	3310					30	1,046,487	20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40	1,398,856	28
	其他權益	3400					6	223,086	13
	權益總計	3xxx					72	2,522,887	63
1xxx	資產總計		\$3,518,020	100	\$4,056,065		100	\$3,518,0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18,388	100	\$1,932,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54,002)	(74)	(1,410,485)	(73)
5900	營業毛利		464,386	26	521,719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79,716)	(21)	(423,903)	(22)
6200	管理費用		(85,221)	(5)	(90,1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25)	(2)	(34,299)	(2)
	營業費用合計		(495,962)	(28)	(548,324)	(28)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31,576)	(2)	(26,6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515	-	54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30,954	2	33,4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6,055)	-	2,8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022)	(1)	(15,0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34)	(1)	(20,3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	-	1,511	-
7900	稅前淨損		(31,218)	(2)	(25,09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5,707)	-	1,017	-
8200	本期淨損		(36,925)	(2)	(24,0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0	-	6,9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316	4	228,100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4)	-	2,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76)	(1)	(13,6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56	3	223,616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31	1	\$199,539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925)		\$(24,0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31		\$199,539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六	\$(0.43)		\$(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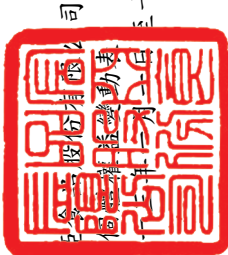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494,381	\$2,411,259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088	(9,088)	-	-
現金股利	-	-	-	(56,338)	-	(56,338)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24,077)	-	(24,077)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97	218,019	223,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	218,019	199,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723	(193,723)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518,677	\$2,554,46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518,677	\$2,554,460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24	(17,524)	-	-
現金股利	-	-	-	(52,004)	-	(52,004)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36,925)	-	(36,925)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6	56,100	57,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669)	56,100	20,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691	(351,69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52,369	\$1,046,487	\$223,086	\$2,522,887



董事長：張云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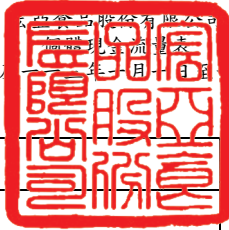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1,218)	\$(25,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779	154,638
攤銷費用	19,789	23,494
利息費用	16,022	15,022
利息收入	(515)	(540)
股利收入	(2,478)	(1,221)
其他收入	(336)	(2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35	20,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84	2,339
應收帳款	84,446	(82,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9)	(1,242)
其他應收款	26	1,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存貨	(52,148)	(40,182)
預付款項	19,392	(29,767)
其他流動資產	(128)	1,061
合約負債－流動	(7,012)	(3,686)
應付票據	(28)	66
應付帳款	(32,276)	(3,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
其他應付款	(91,788)	43,535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3,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7)	(1,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089	75,222
收取之利息	515	540
收取之股利	2,478	1,221
支付之利息	(15,463)	(14,467)
支付之所得稅	(10,742)	(2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77	40,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24)	(269,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4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55)	(32,8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7,020	281,652
收取之股利	-	6,000
無形資產增加	(3,656)	(5,7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4	(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09)	(5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880	(76,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2,004)	(56,33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8,572)	77,77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45,462)	(1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9)	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975)	(19,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292)	41,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35)	5,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2	41,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17	\$47,3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55,10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3,484千元及70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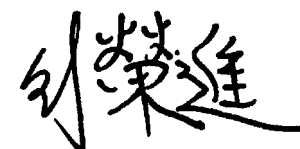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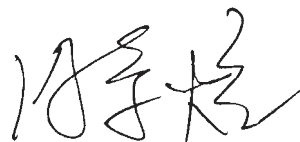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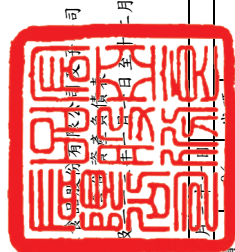
徐 榮 煌

會計師：

劉 榮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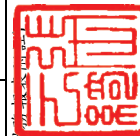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世琪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6,996	1	\$74,287	2	2100	流動負債	六	\$50,000	1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865	-	2,7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316	1	33,3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32,777	9	419,754	10	2150	應付票據		38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62,372	5	194,64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18	-	9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558	6	302,598	7	
130x	存貨	四及六	355,105	10	302,9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3,416	1	12,25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25,383	1	61,4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5,935	-	17,0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9	-	9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801	1	36,6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3,408	21	863,252	2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26,428	1	10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864	16	796,602	20	
非 流 動 資 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46,719	10	732,822	18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	429,788	12	709,00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152,194	61	2,124,404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011	-	10,03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3,631	1	36,7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062	-	20,1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83,531	5	185,07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1	-	5,17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846	-	17,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4,925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804	1	18,0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387	12	751,320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43,005	1	124,645	3	2xxx	負債總計		1,012,251	28	1,547,922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1,730	79	3,239,130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				31xx	31xx	3100	股本	六	866,740	25	866,740	21
	普通股股本	六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六	34,205	1	34,205	1
	資本公積					3300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52,369	10	334,845	8
	保留盈餘					3310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046,487	30	799,993	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856	40	1,134,838	28
	未分配盈餘					3400	340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3,086	6	518,677	12
	其他權益					3xxx	3xxx	3xxx	其他權益		2,522,887	72	2,554,460	62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xxx	權益總計		\$3,535,138	100	\$4,102,3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535,138	100	\$4,102,382	10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世琪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世琪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林世琪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13,512	100	\$1,977,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54,008)	(75)	(1,468,607)	(74)
5900	營業毛利		459,504	25	509,169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81,005)	(21)	(432,258)	(22)
6200	管理費用		(90,134)	(5)	(95,3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25)	(2)	(34,299)	(2)
	營業費用合計		(502,164)	(28)	(561,950)	(29)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42,660)	(3)	(52,7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579	-	1,6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3,194	2	36,9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138)	-	4,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204)	(1)	(15,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1	1	28,079	2
7900	稅前淨損		(31,229)	(2)	(24,70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5,696)	-	625	-
8200	本期淨損		(36,925)	(2)	(24,0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0	-	6,9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262	4	230,308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76)	(1)	(13,6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56	3	223,616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31	1	\$199,539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925)		\$(24,0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31		\$199,539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六	\$(0.43)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494,381	\$2,411,259	\$2,411,259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9,088	(9,08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38)	-	(56,338)	(56,338)
現金股利	-	-	-	(24,077)	-	(24,077)	(24,077)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5,597	218,019	223,616	223,61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0)	218,019	199,539	199,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3,723	(193,723)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518,677	\$2,554,460	\$2,554,46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518,677	\$2,554,460	\$2,554,460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7,524	(17,52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04)	-	(52,004)	(52,004)
現金股利	-	-	-	(36,925)	-	(36,925)	(36,925)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1,256	56,100	57,356	57,356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69)	56,100	20,431	2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1,691	(351,691)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52,369	\$1,046,487	\$223,086	\$2,522,887	\$2,522,887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229)	\$ (24,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701	163,767
攤銷費用	19,887	23,615
利息費用	16,204	15,160
利息收入	(579)	(1,620)
股利收入	(4,156)	(2,710)
其他收入	(337)	(29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76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80	3,383
應收帳款	86,977	(59,933)
其他應收款	(13)	1,476
存貨	(52,118)	(32,981)
預付款項	36,097	(46,381)
其他流動資產	(128)	1,061
合約負債—流動	(7,012)	(3,686)
應付票據	(28)	(20,260)
應付帳款	(32,276)	(10,808)
其他應付款	(92,040)	30,022
其他流動負債	3,123	3,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7)	(2,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242	35,428
收取之利息	579	1,722
收取之股利	4,156	2,710
支付之利息	(15,645)	(14,605)
支付之所得稅	(10,662)	(21,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70	3,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24)	(269,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3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655)	(75,7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7,020	281,652
無形資產增加	(3,656)	(5,7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5	(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09)	(5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81	(124,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2,004)	(56,33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3,572)	77,77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79,212)	2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9)	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975)	(19,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6,042)	76,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291)	(44,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7	118,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6	\$74,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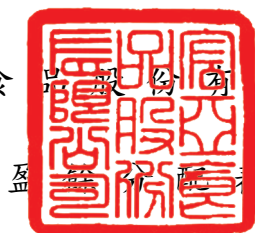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464,93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4 年度)	1,255,957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351,691,240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36,925,341)
小計	1,046,486,78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02,1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014,884,6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65 元)	(143,012,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1,872,4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宏 亞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 第 七 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八 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七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八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 十 二 條 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 二 十 三 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且前項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

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廿三 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不適用	14,512,310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9,711,652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14,926
董事	張舒雁	4,685,732
獨立董事	張聰本	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0
獨立董事	劉俊北	0
獨立董事	楊正秋	0

註：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9 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在地永續，
幸福才會延續

 HUNYA FOODS